	公	聯	Ř	人	員	財	· /	k E	申	幸	技	表		
申報人姓	z PEA			服務相	AR HE	1. 立治	去院				班 攻	1.	立法委	負
甲報入姓》	בו אנל ב	艾 从王		月又 7分 木	戏 例	2.					職稱	2.		
配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配偶			張徐	瑞英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三	三民區獅頭段201	15-2地號(備註	1)	99	100分之20	張俊雄
高雄市黄	支山區龍華段2小	段2382地號(例	備註2)	543	1000分之61	張俊雄
高雄市新	新興區林德官段1	330-11地號(6	備註3)	98	所有權全部	張徐瑞英
高雄市三	三民區獅頭段911	1-12地號(備註	(4)	15	10分之1	張徐瑞英
嘉義縣7 490地號	大林鎮湖子段485 (備註5)	5, 486, 487, 488	, 489,			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(平方公	積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鼓	支山區龍華段2小	、段2382地號建	號2889	237	. 75	所有權全部	張俊雄
高雄市新	听興區林德官段	1330-11地號建	號4014	147	. 70	所有權全部	張徐瑞英
高雄市三	三民區獅頭段91	1-12地號建號2	2555	75	. 41	所有權全部	張徐瑞英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自客車(備註6)		3,000cc				000	00		張俊雄		

(四)航空器

型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

(工) 去 劫 (始 人 好	•
(五)存款(總金額	٠
1. 新臺幣存款	
1. 洲客市谷秋	

ß	220,	346	元)
υ,	440.	040	/4/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期存款		花旗銀行	亍			張俊雄			1, 289, 271
定期存款		花旗銀行	亍			張俊雄			2, 000, 000
活期儲蓄存款		台北銀行	亍			張俊雄			1, 842, 926
活期儲蓄存款		高雄市第	第一信月	用合作社		張徐瑞화	ŧ		50, 870
活期儲蓄存款		高雄市第	第一信月	目合作社		張俊雄			17, 779
定期存款		高雄市第	第一信月	用合作社		張徐瑞화	į		1,000,000
活期儲蓄存款		彰化銀行	亍			張徐瑞화	į		19, 500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右	放	機	構	À	4	金	額
俚	釈	,tþ.	Δ'	存	N.	175X	7月	Γ.	Æ	折合新	臺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元)

1.	股票	(總價	額	:	
					_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(註)									

註: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中,一般事項第八條之規定,「存款,有價証券,債權,債務及事業投資分別計算其該類之總金額,每類總金額或總價額未達一百萬元,毋須申報;但有價証券類中之上市股票,其票面總額價額達五十萬元時,無論其與其他有價証券合計後之總價是否達一百萬元,仍須將全部有價証券申報,因未符合申報規定,所以本欄空白。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-								

_						
Α.	甘仙刀	仁便巡	: 半 (伽榧	定石	٠
4.	其他不	月旬田	<i>3</i>	然心门具	砌	٠

元)

種	Ą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5,00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貸款		張領			萬泰銀北高分	艮行 } 行						5, 000, 000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10,0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張伯	建雄		民間傳 台北市	播股份 青島東	有限公 路7號3	司 F-2							10,	000,	000

生)備註

註1: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2015-2號,取得日期69年(1980年)12月4日,現爲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
註2: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2段2382號,取得日期81年(1992年)12月12日,資金來源:81年11月11日 出售張俊雄於67年(1978年)12月16日取得之高雄縣松林段26-8,63-2地號林地(25,1361公 頃,持分2/10)。

註3: 高雄市新興區林德官段1330-11地號, 取得日期65年(1976年)8月23日。

註4: 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911-12地號, 取得日期69年(1980年)12月4日。

註5:嘉義縣大林鎮湖子段485,486,487,488,489,490地號,取得日期36年(1947年)5月16日,係繼承取得,此筆土地係375租約的保育農地,依法不得變更爲住宅用地或其他用途使用。

註6:1993年TOYOTA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張俊雄

申報日期: 85年 2月16日